



總監條例

編號： A-750

主題： 防止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更改概要

本條例更新並取代 2017 年 9 月 28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750。

更改：

- 在條例全文中將「法定舉報者」改為「舉報人」，以反映關於並非法律規定必須舉報的職員也應在有合理的理由懷疑下舉報兒童虐待或不當對待的指引。
- 在條例全文中將「實地支援中心主任」（Field Support Center Director）改為「學監辦公室學生服務經理」（Student Services Manager）。
- 將與SCR報告和ACS回應的舉報程序從ILOG轉換到OORS。
- 各章節予以重新組織和重新編號，使其更清晰和流暢。

第一節：定義

- 定義用語：「法律上負有責任的人」和「合理理由」。
 - 闡明紐約市公校系統年輕家庭教育生活計劃（LYFE）中心和紐約市幼教中心的雇員可依法成為有責任舉報的人士。
- 修訂了用語「虐待兒童」和「不當對待兒童」的定義，以便與州法律和規定指引相一致。

第二節：向紐約州兒童虐待登記中心（New York State Central Register for Child Abuse and Maltreatment）舉報的程序

- 增添分節，闡明誰應該負責舉報懷疑兒童虐待和/或不當對待兒童事件以及鼓勵並非法律規定必須舉報的職員在有合理的理由下作出舉報。
- 增添分節，確定哪些合理理由有必要向州登記中心（SCR）舉報，強調依賴客觀事實、專業判斷及培訓。
- 如果該家庭沒有達到向SCR舉報的法律門檻，應在不要求舉報的情況下讓該家庭接受相關服務。
- 修訂基於教育上疏忽照顧的懷疑虐兒的舉報的分節，以闡明：
 - 單從出勤率低這一點及其本身，並不構成懷疑不當對待兒童的合理理由。
 - 基於教育上疏忽照顧的舉報必須符合特定標準，即顯示損害或即時造成損害的風險以及未能成功介入事件的情況。

- 規定舉報人必須向SCR提供自己的聯絡資訊。
- 規定如果舉報人希望一有調查摘要即取得一份，則他們必須向SCR提供一個電子郵箱。
- 闡明條例中所用的「校長」一詞也指紐約市公校系統管理的幼教計劃的主任。
- 闡明當舉報人相信另有一份基於同一事實的舉報材料時的舉報程序，包括：
 - 舉報人必須向校長/其指定代理人諮詢。
 - 如果校長/其指定代理人無法確定是否有及接受另一份舉報，或者如果校長/其指定代理人不提供「舉報案件編號」（Call I.D.），則舉報人必須提出該份舉報。
- 許可的書面舉報（LDSS-2221-A）由舉報人和/或校長/其指定代理人根據舉報人所提供的資訊撰寫。
- 更新程序：要求給兒童服務管理局（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s Services，簡稱ACS）行政區辦公室的書面報告以電子郵件傳送，並提供更新的聯絡資訊。
- 增添指引：紐約市公校系統工作人員如果懷疑有學生正遭受或有可能遭受人口販賣，必須遵循防止人口販賣學校安全規程（Human Trafficking School Safety Protocol）所述的程序。
- 更新有關處理對兒童構成即時危險的案件的程序，包括與學校保安人員（SSA）/紐約警察局（NYPD）協調的要求，以及在ACS未能按時到達的情況下繼續監護該名兒童。
- 更新替懷疑受虐或受到不當對待的兒童拍攝傷處時的政策。
 - 規定在給傷處拍照前，學校教職員工必須盡最大努力舉報懷疑兒童受虐或受到不當對待的情況。
- 規定如果SCR作出執法轉介（Law Enforcement Referral），則學校不需要另外再向執法部門舉報。

第三節：針對與 ACS 的回應協調下舉報懷疑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事件的程序

- 闡明「兒童保護服務」（CPS）工作者可以要求兒童脫下外衣。
- 更新ACS所用表格（DCP-048）的名稱，以說明存在的緊急情況造成有傷害該兒童的即刻危險。
- 規定當CPS工作人員試圖將學生置於保護性監護或當跨部門小組（Multidisciplinary Team, MDT）的一名或多名成員試圖將學生帶到兒童權益倡導中心（Child Advocacy Center，簡稱CAC）或兒童保護中心（Child Protective Center，簡稱CPC）時，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聯絡高級實地法律顧問，以支援相應程序。
- 添加「協作評估、回應、介入和支援」（Collaborative Assessment, Response, Engagement & Support，簡稱CARES）個案的分節，這是向SCR舉報但不要求調查的個案的另一種兒童保護回應。
 - 規定如果個案已在CARES記錄，則學校工作人員必須在家長同意下，才可以與ACS分享教育記錄以及/或讓ACS可以接觸到該兒童。

第四節：學生涉及兒童福利的相關問題溝通的政策和程序

- 闡明層級回應規程，強調這是一項安全規程，而不是應對出勤率低的方法。
- 規定所收到的關於學生進入或離開寄養照護的資訊必須輸入OASIS。
- 如果家長不能充分解釋學生缺勤而引起對該學生的安全的即時關注時，則規定將該問題升級上報給ACS。
- 規定指定負責的學校職員應聯絡紐約市公校系統寄養照護辦公室要求支援。
- 強調單是出勤率低這一點，沒有其他的對兒童虐待或不當對待的合理懷疑，則不用聯絡SCR。

第五節：舉報人的法律問題

- 更新關於傳票（包括法律支援的聯絡人）的指引。
- 闡明根據《普通市政法》§ 50-k獲取法律代表和賠償的資格。

第七節：職員培訓及家長和學生教育

- 規定對學校職員的培訓必須包括家庭可獲得的資源。
- 添加ACS支援專線的電話。
- 根據州法律，規定幼稚園至8年級的學生應接受適齡的、旨在防止兒童剝削和性虐待的教學。
- 規定教育資源列入Infohub，並說明所提供的資訊類型。

第八節：紐約市公校系統雇員舉報不端行為的義務

- 根據《總監條例》A-820，規定任何向特別調查專員提出的舉報均不得包括任何可識別學生的個人資訊。

第九節：通知

- 要求每所學校都張貼ACS的聯絡資訊。



總監條例

編號： A-750

主題： 防止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目錄

引言	2
一. 定義	3
二. 向紐約州兒童虐待登記中心（New York State Central Register for Child Abuse and Maltreatment）舉報的程序	4
A. 誰有責任舉報懷疑虐待和/或不當對待兒童的事件	4
B. 確定合理理由	5
C. 舉報懷疑屬於教育上疏忽照顧的不當對待行為	5
D. 進行舉報	6
E. 處理兒童有即時危險個案的程序	9
F. 替懷疑遭受虐待或不當對待的兒童拍攝傷處的政策	9
G. SCR 不接受舉報和/或將該舉報轉交給警方時的程序	11
三. 配合 ACS 應對懷疑兒童虐待或不當對待事件的程序	12
A. ACS 初步調查	12
B. 將學生轉到兒童權益中心/兒童保護中心接受跨部門小組調查或帶走學生並安排其他兒童保護服務	13
C. 另一回應方式的案例（協作評估、回應、介入和支援（CARE））	15
四. 溝通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的相關問題的政策和程序（分層應對程序）	16
A. 分層應對程序	16
B. 確定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	16
C. 審核和評估	17
D. 規定向 ACS 或 ACS 機構合作夥伴通報問題。	18
E. 把問題上報給 SCR	19
五. 舉報人的法律問題	19
A. 責任豁免	19
B. 不舉報所要承擔的責任和處罰	19
C. 禁止報復行動	19
D. 向學校職員發傳票	19
E. 雇員要求法律代表的權利	20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編號：**A-750**

主題： 防止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

頁碼： 2 頁（共
29 頁）

六.	防止兒童虐待和不當對待及干預小組的責任	20
A.	防止學校兒童虐待和不當對待及干預小組	20
B.	學監辦公室	21
七.	職員培訓及為家長和學生提供的教育	21
A.	職員培訓	21
B.	家長參與	22
C.	學生教育	22
八.	紐約市公校系統雇員舉報不端行為的義務	22
九.	通知	23
十.	OORS 報告	24
A.	關於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的 OORS 報告	24
十一.	技術協助	24
十二.	查詢	24

摘要

本條例更新並取代 2017 年 09 月 28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750。

根據《紐約州社會服務法》，學校工作人員有舉報人的責任，並且在其專業身份的情況下，當他們收到懷疑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的合理理由時，必須舉報懷疑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的情況。本條例概述紐約市公校系統（NYCPS）工作人員何時有法律義務進行此類舉報。本條例也說明如何及何時為家庭轉介社區支援。本條例還概述紐約市公校系統工作人員有義務配合由紐約市兒童服務局（ACS）執行的調查工作，以及對於學生涉及兒童福利和欠缺充分理由解釋缺勤，均予以升級處理。

本條例也回應州法律的規定，即公立學校向幼稚園至8年級的學生提供防止性虐待和剝削的相關教學。

引言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編號： **A-750**

主題： 防止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

頁碼： 3 頁（共
29 頁）

假如子女未滿 18 歲，經常同住家中的家長、監護人、監管人或其他人，或任何依法負責照顧該名子女的其他人有對其造成明顯傷害的風險或無法做出最低限度的照顧去保護該名子女，則視為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紐約市公校系統學校的工作人員，作為舉報人，按規定必須立即向紐約州兒童虐待登記中心（New York State Central Register for Child Abuse and Maltreatment，簡稱 SCR）舉報有合理懷疑的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的情況。

對於不是本條例所定義的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的懷疑犯罪行為，以及有關紐約市公校系統的雇員的不端行為或者其他與紐約市公校系統的學校課程或服務的問題，請參考 [《總監條例》A-412](#)。

在任何時候，如果出現對兒童的健康或安全構成即時威脅的情況，或該名兒童需要立即就醫，則必須立即通知 911。請參考 [《總監條例》A-412](#)。

二. 定義

以下是本條例中所使用的用語的定義。

家長

本條例中使用的「家長」一詞，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其他與學生有任何撫養或監護關係的人，或由家長指定代替父母或 [《總監條例》A-101](#) 所述的其他情況的任何個人。

法律上負有責任的人

法律上負有責任的人（PLR）包括兒童的監護人、監管人或任何在相關時候負有法律責任去照顧該名兒童的人士。監管人可以包括任何年滿 18 歲，持續或經常與該名兒童居住在同一個住所的人士。就本條例而言，法律上負有責任的人（PLR）包括紐約市公校系統年輕家庭教育生活計劃（LYFE）中心的雇員以及紐約市幼教中心（NYCEEC）的雇員。

兒童虐待

未滿 18 歲的學生可能視作遭受虐待，如果其父母或對其法律上負有責任的人：(i) 以非意外的方法對兒童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或允許造成這種傷害；(ii) 造成或允許以非意外方法導致嚴重身體傷害的重大風險，或者(iii) 觸犯或允許他人觸犯兒童性虐待的罪行。

不當對待兒童

不當對待兒童（包括疏忽照顧）是指負責照顧未滿 18 歲兒童的人士未能對該名兒童提供充分照顧。不當對待/疏忽照顧兒童是指家長或其他法律上負有責任的人：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編號：**A-750**

主題：防止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

頁碼：4 頁（共
29 頁）

1. 未能做出最低程度的照顧而導致傷害兒童或將兒童置於即時危險，具體如下：
 - a. 在有經濟能力的情況下，或者在已經獲得了經濟協助或有其他合理途徑援助的情況下，或者在涉嫌教育上疏忽照顧的情況下，縱使學區或本地的教育機構和兒童保護機構已經努力改善此類涉嫌的失責情況下，仍然未能給兒童提供足夠的衣、食、住、教育（教育上疏忽照顧）和/或醫療照護；或者
 - b. 未能為兒童提供適當的監管，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形下，對兒童造成傷害或允許造成傷害，或因此造成極大風險，包括：(a)濫用藥物或酒精導致影響其充分監管兒童的能力，(b)過度體罰，或(c)任何其他性質相似的嚴重行為，導致需要家事法庭的協助，或者
2. 拋棄兒童。

合理理由

合理理由懷疑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指的是，根據觀察到的事實、專業培訓和經驗，舉報人認為家長或其他法律上負有責任的人對兒童造成了傷害或者置兒童於即時危險中。

舉報的對象

舉報的對象是指被舉報予 SCR 涉嫌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行為的人。

二. 向紐約州兒童虐待登記中心（New York State Central Register for Child Abuse and Maltreatment）舉報的程序

A. 誰有責任舉報懷疑虐待和/或不當對待兒童的事件

1. 當他們以專業和官方的身份處理兒童涉及此類事件時，按規定必須舉報的人員如下：根據《社會服務法》，紐約市公校系統學校工作人員按規定必須要舉報，這些人員包括：教師、輔導員、學校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護士、行政人員或其他按規定持有執教或行政執照或證書的人士以及體育教練。
2. 不符合上文所述定義的人士，包括學校助手、相關服務提供方，以及與家長互動的學校工作人員（例如：家長專員），則根據紐約市公校系統的規定，當他們以各自專業的身份在學校工作和/或與學生互動時，按規定也必須要舉報。
3. 此外，其他在學校工作的人員，包括：大樓管理人員和學校膳食工作人員，並無規定必須要舉報，但是，當他們有合理理由懷疑發生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的情況時，他們也應舉報。就本條例而言，所有與按規定必須舉報的人員有關的行為和討論也適用於沒規定必須要舉報的人員，除了舉報本身並非必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編號：**A-750**

主題： 防止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

頁碼： 5 頁（共
29 頁）

要之外。不過，如果沒規定必須要舉報的人員選擇舉報，則他們必須遵守本條例的有關規定。

B. 確定合理理由

1. 在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符合向SCR舉報的條件時，舉報人應該依賴嚴謹的思考和客觀事實。上文第一節的定義旨在幫助紐約市公校系統的工作人員瞭解他們何時有法律責任進行舉報。舉報人在舉報之前不必確定是否存在虐待或不當對待，也不必跟兒童面談或檢查其情況。不過，允許通過提問來確認提供的或觀察到的情況，以便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懷疑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的情況。
2. 紐約州和紐約市公校系統明白舉報人對於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可能會受到偏見（隱含的或明顯的）、個人信仰、價值觀和經歷的影響。舉報人務必要瞭解的是：
 - a. 個人的偏見不應該影響判斷；
 - b. 應該考慮到文化差異；
 - c. 貧窮本身不是舉報的理由；
 - d. 只憑上學出勤率不佳本身不足以作為舉報的理由（參考二.C節）。
3. 在舉報人的工作場合，他們很可能會遇到需要幫助的或者處於危機中但是沒有達到向SCR舉報的法定門檻的家庭，這些家庭會從相關支援和服務中得益。應該把現有、適用的社區服務介紹給這些家庭。家庭支援服務不要求家庭正在接受兒童保護調查，他們可以在不向SCR舉報的情況下接觸到該類服務。關於如何獲得家庭所需的範圍廣泛的服務的詳情，請參考：[紐約市公校系統舉報兒童虐待網站](#)。

C. 舉報懷疑屬於教育上疏忽照顧的不當對待行爲

1. 上學出勤率差僅從其自身而言並不是懷疑不當對待的合理理由。只有當孩子受到傷害或者由於缺勤而有即時風險時，才向SCR舉報懷疑發生教育上疏忽照顧的情況。學校工作人員應該首先嘗試與學生、家庭和社區機構合作找到其所需，並找到能夠滿足其所需的資源。
2. 必須有以下所有的因素，才符合條件向SCR舉報教育上疏忽照顧的情況：
 - a. 兒童必須是必須上學的學齡兒童且當前居住在紐約市；
 - b. 兒童必須是缺勤過多且沒有正當的理由或原因；
 - c. 兒童的教育必須由於嚴重缺勤而受到影響（或者該名兒童有個別教育計劃（IEP）且由於嚴重缺勤而錯過了必要的服務）；
 - d. 已不單只是簡單地給學生家裏發送了字條或在電話留言通知家長或其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編號：**A-750**

主題：防止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

頁碼：6 頁（共
29 頁）

- 他法律上負有責任的人（PLR）學生嚴重缺勤及其造成的影響；
- e. 學校工作人員已經嘗試努力讓兒童和家長或其他法律上負有責任的人（PLR）解決出勤問題（參考《總監條例》A-210的相關例子）；以及
 - f. 家長或其他法律上負有責任的人（PLR）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去糾正這個情況。
3. [《總監條例》A-210](#)（課程出勤標準）規定了關於何時以及如何必須對仍然缺勤的學生進行407表出勤調查的要求。無論是否進行了407表調查，當符合了第二節C部分中規定的所有舉報教育上疏忽照顧的條件時，都必須對教育上疏忽照顧進行舉報。

D. 進行舉報

1. 當舉報人以官方或學校相關的專業身份處理未滿18歲的學生有關事宜時，而他們有合理理由懷疑該名兒童遭受家長或其他法律上負有責任的人（PLR）的虐待或不當對待，則舉報人必須立即致電SCR：1-800-635-1522，舉報其懷疑的虐兒事件。
2. 當舉報人以專業或官方的身份處理家長或其他法律上負有責任的人（PLR）有關事宜時，而家長或其他法律上負有責任的人陳述情況，根據個人了解的事實、狀況或情況，如果屬實的話，舉報人將確認該名18歲以下的兒童遭受虐待或不當對待，舉報人必須按照第二節D.1部分所述，立即向SCR舉報懷疑的虐兒事件。
3. 舉報人必須向SCR提供自己的聯絡資訊，以及盡其所知，也提供相信對該宗涉嫌虐兒的舉報直接知情的每一名紐約市公校系統的工作人員的姓名、職銜和聯絡資訊。舉報人必須提供有關涉嫌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的資訊，並且必須盡其所知，告知SCR該兒童是否正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以及殘障的性質。
4. 第二節C部分闡述了舉報基於教育上疏忽照顧的懷疑不當對待行為的規定。[《總監條例》A-210](#)（出勤計劃標準）說明有關調查學生缺勤情況以確定缺勤理由的程序。
5. 舉報人必須向SCR索取「舉報案件編號」（Call I.D.）。「舉報案件編號」（Call I.D.）號碼必須由舉報人和學校工作人員保留和使用，以完成OCFS的LDSS-2221A書面舉報和紐約市公校系統網上事件報告系統（OORS）的舉報（參見第二節D.8部分和第十節）。如果舉報人希望，一有調查結果摘要即取得一份，則必須向SCR提供電子郵件。
6. 向SCR舉報了之後，舉報人必須立即（不得遲於上學日結束）通知校長/其指定代理人並向其提供「舉報案件編號」（Call I.D.）。本條例所用的「校長」一詞也指紐約市公校系統管理的幼教計劃的主任。至於設於紐約市公校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編號：**A-750**

主題： 防止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

頁碼： 7 頁（共
29 頁）

系統大樓中的學校和幼教課程，校長的指定代理人必須是防止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及干預小組的成員（參見第六節）。與本條例相關的校長的責任在下文有進一步的闡述。如果校長選擇委派一名指定代理人負責此事，則校長必須每年重新指定一名代理人。

7. 如果舉報人有合理理由懷疑有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事件，並且直接知道學校有另一名舉報人基於相同的事實、狀況或情況已向SCR舉報，他們應立即向校長/其指定代理人諮詢。如果校長/其指定代理人確認有人已舉報並已獲受理了，他們必須立即向舉報人提供「舉報案件編號」（Call I.D.）。如果校長/其指定代理人不確認是否有人已舉報並已獲受理了，或者如果校長/其指定代理人沒有給舉報人提供「舉報案件編號」（Call I.D.）號碼，則舉報人必須立刻致電SCR進行舉報，然後按照上述程序處理此事。
8. 舉報人和/或校長/其指定代理人還必須在向SCR作了口頭舉報後的48小時內使用LDSS-2221A表格準備一份書面報告。這份書面報告必須包括：(a)認為對舉報涉嫌的指控直接知情的每名職員的姓名、職銜和聯絡資訊；(b)如果舉報虐待或不當對待的事件涉及殘障兒童，則說明該兒童的殘障情況以及學校所提供的醫療或相關服務；以及(c) SCR提供的「舉報案件編號」（Call I.D.）號碼。舉報人必須提供其舉報是基於什麼的有關資訊，註明針對有關家長或其他的法律上負有責任的人（PLR）的指控是什麼。舉報人還可以在調查後索取調查結果的副本，方法是在表格上「Reporter Requests Finding of Investigation」（舉報人要求調查結果）的「是」（Yes）方格內打勾。該表格可以在[紐約市公校系統舉報兒童虐待網站](#)找到。
LDSS-2221A書面報告必須以電郵方式傳送給舉報中當事人所居住的行政區的當地ACS辦公室，以及其校長和學監的指定代理人。ACS行政區辦公室和學監指定代理人的聯絡資訊可以在InfoHub找到。
9. 學校必須將所有LDSS-2221A書面報告的副本保存在一個標為「懷疑虐待兒童事件報告」（Reports of Suspected Child Abuse）的文檔中，並將該文檔存放在只有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可以接觸的安全地方。舉報材料的副本也必須發送給學監辦公室的學生服務經理（Student Services Manager），學生服務經理也必須以相同方式保管此類舉報材料（關於學生服務經理在防止兒童虐待及介入方面的責任在第六節B部分予以闡明）。
10. 如果舉報人收到有關先前舉報涉嫌虐待兒童事件的更多資訊，則舉報人必須在收到更多資訊後的24小時內致電SCR，說明自己擁有關於之前所舉報的更多資訊，並提供直接了解該指控的任何其他工作人員的姓名、職銜和聯絡資料等新資訊。如果上述更多的資訊不包括新的指控，則不必有新的LDSS-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編號： **A-750**

主題： 防止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

頁碼： 8 頁（共
29 頁）

2221A書面報告。在致電SCR提供更多資訊後，舉報人必須告知校長/其指定代理人關於已經提供更多資訊這一事實，並更新此前提交的LDSS-2221A書面報告，以納入提供的額外資訊，並根據第二節D.8中所述提交更新了的報告。

11. 如果舉報人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遭受虐待或不當對待，但其事實、狀況或情況與觸發之前涉及同一兒童的舉報有所不同，則這些合理懷疑必須向SCR報告，並且必須根據第二節D.8部分所述準備並提交一份新的LDSS-2221A書面報告。

ACS 聯絡資訊

LDSS-2221A 書面報告可以用電郵發送到以下的電子郵箱：

布朗士：dcp.bronxldss-2221a@acs.nyc.gov

布碌崙：dcp.brooklynldss-2221a@acs.nyc.gov

曼哈頓：dcp.manhattanldss-2221a@acs.nyc.gov

皇后區：dcp.queensldss-2221a@acs.nyc.gov

史丹頓島：dcp.statenislandldss-2221a@acs.nyc.gov

特殊調查辦公室（OSI）¹：OSI-appl@acs.nyc.gov

12. 只要紐約市公校系統工作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有職員在居住安置之所虐待或不當對待任何年齡的有特殊需要的個人，則必須向紐約州司法中心的弱勢人士中央登記中心（VPCR）舉報，電話是 855-373-2122，而不是向SCR舉報。
13. 舉報人向SCR舉報的內容是保密的，但不得以匿名方式舉報。舉報人必須向SCR提供其姓名和聯絡方式，包括ACS在上學時間之外能夠聯繫到舉報人的方式。禁止ACS工作人員在調查期間向家長、舉報對象或家人透露舉報人的姓名或披露舉報人所屬的學校。此外，禁止紐約市公校系統工作人員向家長、舉報對象、家庭，或根據《社會服務法》禁止向未獲授權接收此資訊的任何個人披露舉報人的姓名或確認學校做出舉報。《社會服務法》規定，舉報人的身份只能提供給ACS、法庭、大陪審團、地區檢察官、警察或特定獲准可取得該資訊的其他機構。²

¹寄養照顧的學生

²如果進入法庭程序，則舉報人的身份可以被家長知道。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編號：**A-750**

主題： 防止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

頁碼： 9 頁（共
29 頁）

除了符合本條例的規定或適用法律的情形之外，舉報人按規定不可以在學校教職員之間討論其舉報的事宜。

如果舉報人有理由懷疑其個人資訊被紐約市公校系統職員向未獲合法授權接收該資訊的任何第三者，則必須立即致電法律服務辦公室報告此事：212-374-6888。如果學校工作人員相信ACS工作人員向舉報對象或家長或其他家庭成員披露了舉報人的身份或所屬學校，則應致電兒童服務管理局（ACS）安全第一辦公室報告此事：718-543-7233。

14. 如果紐約市公校系統工作人員懷疑有學生正遭受或有可能遭受人口販賣，必須遵循防止人口販賣學校安全規程（Human Trafficking School Safety Protocol）所述的程序。

E. 處理兒童有即時危險個案的程序

1. 在任何時候，如果有理由相信兒童的健康或安全有即時危險，或兒童需要立即就醫，則必須撥打911。參考 [《總監條例》A-412](#)。
2. 如果在向SCR舉報懷疑發生兒童虐待或不當對待的上學日當天，沒有與ACS取得聯絡，並且相信如果該兒童回家，則其生命、健康或安全將面臨即時危險，那麼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通知學監辦公室的學生服務經理以及通知學校保安人員/紐約市警察局，要求警方提供緊急協助。如果ACS正趕往學校並且會在放學時間之後到達，那麼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立即通知學校保安人員/紐約市警察局，而且一名工作人員必須陪伴兒童直至ACS到達。

F. 替懷疑遭受虐待或不當對待的兒童拍攝傷處的政策

1. 對於懷疑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的舉報，紐約市公校系統的政策是對任何明顯的外傷進行如下所述的拍攝。
 - a. 拍攝工作只能由完成恰當的紐約市培訓的人員負責。在每所學校，最低程度是學校護士和指定聯絡人（根據第六節A.2部分的規定，由校長委任，就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事件與學監辦公室的學生服務經理聯絡的工作人員）必須完成此培訓。每所學校至少有兩名工作人員必須接受過培訓。如果沒有給教校大樓指派一名學校護士，則校長必須確定另一名職員接受培訓；更多的員工也可完成該培訓。
2. 給校長/其指定代理人發通知及向SCR舉報
 - a. 當舉報人發現明顯的外傷並且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遭到虐待或不當對待，舉報人應該：(a)出於拍攝照片的目的，立即將懷疑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以及發現明顯外傷一事通知校長/其指定代理人；以及(b)之後立即按照第二節D部分中規定的程序向SCR進行口頭舉報，並且根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編號：**A-750**

主題： 防止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

頁碼： 10 頁（共
29 頁）

據第二節D.6部分的規定，立即（不遲於該上學日結束）向校長/其指定代理人提供「舉報案件編號」（Call ID）號碼。

- b. 當校長/其指定代理人被告知了懷疑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事件以及明顯的外傷時，根據下文所述程序，校長/其指定代理人應立即讓護士或指定聯絡人或另一名接受過培訓的員工對明顯的傷處進行拍照。
- c. 接受過培訓的拍照人員必須請校長/其指定代理人確認已向SCR舉報。如果校長/其指定代理人確認已作出舉報，則他們必須立即向拍照的人員提供「舉報案件編號」（Call I.D.）號碼。如果校長/其指定代理人不確定是否已作出舉報，則拍照人員必須立即致電SCR作出舉報，並遵守第二節D部分中所述的程序。
- d. 校長/其指定代理人應立即但不遲於拍照後24小時通知指定聯絡人，告知已經拍攝照片（如果指定聯絡人不負責拍照的話）。
- e. 根據第二節D.8部分所述的程序，舉報人必須在向SCR口頭舉報後48小時內提交書面的LDSS-2221A報告。舉報人必須在表格上的「已採取或將要採取的行動」（Actions Taken or About to be Taken）的「照片」（Photographs）方框中打勾。

3. 拍攝照片

- a. 照片必須以最能照顧到該兒童的利益和隱私的方式，在不公開的環境中由一名接受過培訓的工作人員拍攝。在可行和適當的情況下，應將學生帶到護士辦公室或學校的醫務室拍照。
- b. 拍攝工作必須使用分發給學校或學校行政人員的市政府擁有的設備，不可使用個人擁有的設備。
- c. 不可拍攝或檢查兒童的生殖器、會陰或乳房部位。

4. 將兒童傷勢/多處傷勢的照片傳給ACS。

- a. 拍攝完照片之後，必須立即將包含照片的設備交給指定聯絡人。
- b. 指定聯絡人必須獲得以下資訊：SCR「舉報案件編號」（Call I.D.）、學生姓名、學生的OSIS號碼；以及提交LDSS-2221A書面報告的日期。
- c. 根據紐約市公校系統制定的程序，指定聯絡人在提交書面LDSS-2221A報告時，或儘快在之後，必須使用市政府擁有的設備將附上照片的加密電子郵件發送到下文所列的特定行政區指定的ACS電子郵箱。該電子郵件必須包含：SCR「舉報案件編號」（Call I.D.）號碼、學生姓名、學生的OSIS號碼、所附照片的數量、寄件人姓名、以及學校名稱和學區行政區編號（DBN）。

布朗士：

DOEPhotosBronx@acs.nyc.gov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編號： **A-750**

主題： 防止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

頁碼： 11 頁（共
29 頁）

布碌崙： DOEPHOTOSBrooklyn@acs.nyc.gov
曼哈頓： DOEPHOTOSManhattan@acs.nyc.gov
皇后區： DOEPHOTOSQueens@acs.nyc.gov
史丹頓島： DOEPHOTOSStatenIsland@acs.nyc.gov

5. 保留和存儲照片

- a. 指定聯絡人必須打印照片。如第二節D.9部分所述，照片必須與LDSS-2221A書面報告一起存放在只有校長/其指定代理人才能接觸到的安全地方。如第二節D.13部分所述，報告和照片是機密文件，不得向舉報對象、家長或家人披露，只能向根據《社會服務法》獲得授權收取此類資訊的人士披露。
- b. 將照片傳給ACS並打印了照片後，指定聯絡人必須保存ACS的確認收悉的電郵收據，刪除該市政府擁有的設備上的照片，並刪除發送給ACS的電子郵件和所附照片。

6. 如果SCR不接受懷疑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事件的報告時的拍照程序

- a. 在給傷處拍照前，學校職員必須盡最大努力舉報懷疑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的事件。如果拍了照片，但是出現SCR不接受懷疑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的報告的情況，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通知指定聯絡人報告被拒絕了。
- b. 指定聯絡人將立刻從市政府擁有的設備中刪除拍攝的照片。不得複製或保留這些照片。

G. SCR 不接受舉報和/或將該舉報轉交給警方時的程序

1. 如果SCR的接線員拒絕接受舉報，舉報人可以要求SCR的主管審核該舉報。如果舉報不被接受，則舉報人必須取得接聽電話的SCR接線員和/或主管的姓名，並告知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已作出舉報但未被接受的事實。應該填寫一份OORS報告記錄此事。
2. SCR會將某些個案進行執法轉介（Law Enforcement Referral，簡稱LER），並將關於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的舉報交由紐約市警察局調查。學校工作人員必須配合警方的調查並與地區檢察官辦公室合作。如果SCR作出執法轉介（LER），學校毋須另外再向執法部門舉報。
3. 如果紐約市警察局想就懷疑家長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的指控向學生提出訊問，校長必須允許進行該訊問，並且不得聯繫學生的家長。如果警方想就一名持續或經常出現在同一住宅的人士的虐童指控向學生提出訊問，校長向警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編號： **A-750**

主題： 防止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

頁碼： 12 頁（共
29 頁）

方諮詢後，應決定是否在不通知家長的情況下進行該訊問。無論是何種情況，在訊問進行期間，校長或是讓該兒童感到安心的人都必須在場，除非兒童另有要求。

4. 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案》（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所述的健康與安全緊急例外情況，可以向警方或地區檢察官披露兒童的學生檔案。如果警方或地區檢察官通知校方他們正在調查一起關於兒童虐待或不當對待的指控，學校工作人員可以在向警方或地區檢察官透露任何檔案之前先向他們的高級實地法律顧問諮詢，但是，透露這些檔案一事不應不合理地延遲。
5. 如果是以下情況，則必須遵守 [《總監條例》A-412](#) 所述的程序（學校的安保）：
(a) 當紐約市警察局想就兒童虐待或不當對待以外的犯罪指控對一名學生進行訊問，以及
(b) 當紐約市警察局想就兒童虐待或不當對待以外的犯罪行為而獲取涉及此事的一名兒童的學生檔案。

三. 配合ACS應對懷疑兒童虐待或不當對待事件的程序

A. ACS 初步調查

1. 當SCR把一份舉報材料轉至地方ACS辦公室且要求進行調查，則ACS要進行初步兒童保護調查。指定調查該個案的ACS兒童保護專家（CPS工作人員）將對舉報人和學校中對舉報的事件直接知情的人士進行問話。
2. 所有學校工作人員都有法律責任配合對懷疑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事件的調查，並與指派的CPS工作人員合作，無論這些指控是否由學校工作人員舉報的。
3. 當CPS工作人員想在學校場地對懷疑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事件進行兒童保護評估時，學校工作人員必須遵循以下程序：
 - a. 必須通知校長/其指定代理人。
 - b. 每當CPS工作人員在調查舉報時，必須先核實CPS工作人員的身份資格，即要求查看其帶照片的身份證。學校工作人員不應複印CPS工作人員的帶照片身份證。每當CPS工作人員在電話上與學校工作人員溝通時，學校工作人員必須要求致電者從其ACS電子郵箱發送電子郵件或發送有ACS信頭的傳真，以核實致電者的身份。
 - c. CPS工作人員的身份資格得到核實後，可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案》所述的健康與安全緊急例外情況而准許CPS工作人員接觸與舉報中提及的兒童及其兄弟姐妹（如果他們就讀於同一所學校）的所有有關的學生檔案（如果適用的話，包括個別教育計劃（IEP）和評估）。學校可以在准許取用此類檔案或提供副本之前向高級實地法律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編號： **A-750**

主題： 防止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

頁碼： 13 頁（共
29 頁）

顧問諮詢，但不得無故推遲透露此類檔案。學校應以電子方式（例如：電子郵件或傳真）提供CPS工作人員所要求的檔案，也可提供此類檔案的紙本版。

- d. CPS工作人員的身份資格核實了後，必須准予進行訊問，並搜集與兒童保護調查和評估相關的資訊。如果CPS工作人員或該兒童提出要求，則熟悉該兒童的一名學校職員可以在場觀察對該兒童的任何訊問。在此類訊問時在場的學校工作人員必須保密且可能會被傳喚到法庭作證。
- e. 如果CPS工作人員想就懷疑家長涉嫌虐待或不當對待學生而向學生進行訊問，學校不得聯繫該學生的家長。若懷疑涉嫌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的人不是家長，而是法律上負有責任的人（PLR），則校長向CPS諮詢後，應決定是否與學生的家長聯絡。
- f. 在進行調查時，CPS工作人員可以叫兒童脫下外衣，如果CPS以其專業意見認為有必要脫掉外衣，以確定虐待或不當對待的性質或程度。除非有另一名CPS工作人員、學校工作人員或學校護士在場，否則，在任何情況下，CPS工作人員均不可脫下兒童的外衣。如果需要脫下孩子的內衣褲進行檢查，則必須將孩子帶到醫院，或者根據第三節B部分所述的程序，將孩子帶到兒童權益倡導中心進行此類檢查。
- g. 如上文所述，在進行調查時，CPS工作人員必須獲准在學校場地詢問和評估懷疑虐待或不當對待舉報中的當事人兒童及其兄弟姐妹，無論其兄弟姐妹是否就讀於同一所學校。

B. 將學生轉到兒童權益中心/兒童保護中心接受跨部門小組調查或帶走學生並安排其他兒童保護服務

根據個別情況，處理懷疑涉嫌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事件時，可能會導致學生被帶離學校，以便進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和/或其他評估。這可能在出現以下任一情況時發生：(a) ACS 工作人員或紐約市警察局將學生帶走，將其置於保護性監護；或者 (b) 學生被帶到兒童權益倡導中心（CAC）或兒童保護中心（CPC），在一個適合兒童的環境中進行跨部門小組（MDT）調查。以下闡述學校在此類情況下必須遵循的程序：

1. 學生被置於保護性監護

在某些情況下，ACS 工作人員或紐約市警察局可以將學生帶離學校並將其置於保護性監護去保護該兒童的安全。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編號：**A-750**

主題： 防止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

頁碼： 14 頁（共
29 頁）

2. 將學生轉到CAC/CPC

在涉及身體虐待、性虐待和/或嚴重不當對待指控的案件中，學生可能會被跨部門小組（MDT）的成員帶到兒童權益倡導中心（CAC）/兒童保護中心（CPC）接受 MDT 調查。跨部門小組（MDT）由 ACS、紐約市警察局、地區檢察官辦公室的工作人員、社會工作者和兒童虐待兒科醫生組成，他們一起工作實現以下目標：

- a. 確保以及時、有效和協調的方式收集證據；
- b. 減少重複訊問的需要，以及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在適合兒童的環境中對受害兒童進行聯合訊問，將調查過程對兒童所造成的心理創傷減到最低；
- c. 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為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事件的受害者提供由合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員進行的及時醫療檢查和治療；以及
- d. 讓受害兒童和無犯罪行為的看護者可接觸危機干預、受害者權益倡導和心理健康服務。

3. 當CPS工作人員試圖將學生置於保護性監護或當跨部門小組（MDT）一名或多名成員試圖將學生帶到CAC/CPC時，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遵守以下程序：

- a. 當CPS工作人員出示法庭指令或DCP-048表格（ACS的書面聲明，說明存在對兒童構成直接傷害威脅的緊急情況）後，學校必須准許他們將學生置於保護性監護。DCP-048表格必須由個案工作人員或主管簽名。如果CPS工作人員未能出示法庭指令或DCP-048表格，則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與CPS工作人員的主管確認ACS已確定必須將學生置於保護性監護。校長/其指定代理人應該聯絡高級實地法律顧問，要求在此過程中提供支援。
- b. 跨部門小組（MDT）的成員在出示 CAC/CPC的跨部門小組授權書（Release Form）後，學校必須允許他們將學生帶到CAC/CPC。該授權書必須由跨部門小組（MDT）適當的成員簽名。該授權書可以在這個網址找到：[紐約市公校系統虐待兒童舉報網站](#)。學校必須要求查看CPS工作人員或跨部門小組（MDT）成員帶照片的身份證，以核實他們的身份資格。但是，任何學校工作人員都無權複印CPS工作人員或跨部門小組（MDT）成員的帶照片身份證。
- c. 當學生被帶離並置於保護性監護或被帶到 CAC/CPC時，學校必須立即通知學監辦公室的學生服務經理。學生服務經理必須保留所有此類學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編號：**A-750**

主題： 防止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

頁碼： 15 頁（共
29 頁）

生被帶離的記錄。

- d. 學校必須在校內一個安全的地點保留一份法庭指令的副本、DCP-048 表格或CAC/CPC的跨部門小組（MDT）授權書。
- e. 當學生被帶離接受CAC/CPC訊問時，如果該兒童感到不安與跨部門小組成員一起離開，或者應孩子或跨部門小組成員的要求，學校的職員可以跟隨學生和跨部門小組成員前往指定的目的地。但是，在調查期間，任何學校工作人員均無權進入實際的訊問室，也不得觀察該訊問。
- f. 在跨部門小組（MDT）成員將學生送到CAC/CPC的情況下，該跨部門小組（MDT）成員將通知家長，並向家長提供聯絡資訊。如果家長與學校聯絡，則學校應告知家長學生已被帶到CAC/CPC，並應向家長提供聯絡資訊。
- g. 紐約市公校系統工作人員不負責將學生送去接受進一步的評估。跨部門小組（MDT）成員應負責將該名兒童送到CAC/CPC並將其送回學校、家裏或其他適當的目的地。
- h. 學校必須在網上事件報告系統（OORS）中記錄所有學生被帶離學校並置於保護性監護和/或被送到CAC/CPC以進行跨部門小組（MDT）調查的情況。

C. 另一回應方式的案例（協作評估、回應、介入和支援（CARE））

在完成了回應舉報的初步審核之後，ACS 在獲得家庭許可之後，可以將該個案轉至另一回應方式，而不是進行調查。「協作評估、回應、介入和支援」

（Collaborative Assessment, Response, Engagement & Support，簡稱 CARES）是對 SCR 收到的舉報的另一種州法律認可與管轄的兒童保護回應。如果所舉報的個案，兒童並不會立刻或即將遇到危險，並且沒有嚴重的兒童虐待指控，CARES 的回應方式是，與家庭合作，評估兒童安全和家庭需求，鼓勵家庭找出自己的方法去解決挑戰，並確認支援他們的資源，以便幫助照護和保護他們的孩子。CARES 回應辦法不要求進行調查或確認是否有家長或其他法律上負有責任的人（PLR）虐待或忽略兒童。

- 1. 如果安排採用CARES方式回應舉報，ACS將在七天之內評估兒童在其家裏是否安全。如果在評估過程中，或者在採用CARES回應辦法的任何時候，對於兒童的安全有憂慮，則可以重新安排對該個案進行兒童保護調查。
- 2. 如果個案採用CARES回應方法，則必須獲得家長同意，學校工作人員才可以與ACS分享教育檔案及/或讓ACS可以接觸到該兒童。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編號： **A-750**

主題： 防止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

頁碼： 16 頁（共
29 頁）

四. 溝通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的相關問題的政策和程序（分層應對程序）

A. 分層應對程序

分層應對程序是一種相互協調的努力去監管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的安全。這不是解決出勤率差的方法。有關如何改善長期缺勤或者有長期缺勤風險的學生的出勤問題的策略，請參考：<https://schools.nyc.gov/school-life/school-environment/attendance>。

就本條例而言，紐約市公校系統學生如果 (i) 在寄養家庭，(ii) 在接受法庭指令的監管，以及 (iii) 名字在 SCR 舉報中提及並目前接受 ACS 調查，或者在當前或之前的學年在 ACS 調查後證實情況屬實，則稱為「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

（students with child welfare involvement）。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歸類為三個層級，如下文第四節 B 部分所定義。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如果未能充分解釋其缺勤情況，這可能表示該名學生的安全有風險，或者該家庭需要支援去解決使他們難以將孩子送去上學的困難。

1. 學校必須密切監督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的出勤情況。除了執行 《總監條例》A-210 中所述與出勤相關的規定外，在檢視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的出勤情況時，學校必須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就聯絡家長、向 ACS 通報相關問題和 OORS 報告事宜採取後續行動。
2. 就本條例而言，「提供充分解釋的缺勤」指的是，校長向外展工作人員諮詢之後，確定對於缺勤情況的解釋是令人滿意的，具體而言：**(a)** 不會讓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對於提供的缺勤理由生疑；以及**(b)** 對於相關兒童的安全不會產生憂慮。「提供充分解釋的缺勤」不一定需要根據學校的出勤政策構成有正當理由的缺勤。

B. 確定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

學校必須採取下列步驟確定「分層應對程序」所適用的學生。

1. 每個月，紐約市公校系統利用 ACS 和紐約市公校系統之間的現有數據匹配，將生成並安全存儲 OASIS 數據系統中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名單。學監辦公室的學生服務經理負責確保學校收到並檢視其學校裏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名單。學校必須在獲得更多資訊後更新這些名單。
 - a. 學生進入或離開寄養家庭時，有關機構需要發送一封通知信給學校。該資訊必須立刻輸入 OASIS 系統並且視作更新過的寄養學生名單。
2. 在本條例中，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歸劃為第一層、第二層和第三層，定義如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編號：**A-750**

主題： 防止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

頁碼： 17 頁（共
29 頁）

下。

a. 第一層

第一層包括符合下列所有情況的學生：

- i. 就讀於小學或初中（學前班至 8 年級）；以及
- ii. 姓名在 SCR 舉報中被提及，目前接受 ACS 的調查，或其家庭正接受法庭令的監管。

b. 第二層

第二層包括符合下列所有情況的學生：

- i. 就讀於小學或初中（學前班至 8 年級）；以及
- ii. 姓名在 SCR 舉報中被提及，在這個學年或上一學年接受 ACS 的調查後證明情況屬實。

c. 第三層

第三層包括符合下列所有情況的學生：

- i. 就讀於小學或初中（學前班至 8 年級）；以及
- ii. 目前接受寄養照顧（包括嘗試脫離寄養階段）

C. 審核和評估

學校必須採取下列步驟監督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的出勤情況，以便確保他們符合家庭和學生的需求：

1. 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將涉及兒童福利的每名學生分別指派給一名學校職員加以監督其需要，包括每天檢查出勤情況，每天針對學生缺勤的個人情況致電，以及慢慢熟悉學生及其學業發展情況。該人還必須定期詢問班主任教師和學校健康辦公室，並在 ILOG 或接替的系統中（統稱「ILOG」）更新這些學生的有關記錄，加入有關問題的相關資訊。
2. 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負責監督這些學生的出勤情況並就缺勤情況與家庭進行後續溝通的學校員工(a)可以看到學校裏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名單，(b)了解並使用自動化學生資料系統（ATS）、OASIS 或任何接替的學生資訊系統中的相關指標去確認學前班至 8 年級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以及(c)熟悉本條例中的程序。
3. 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學校指派的指定人員、出勤協調員和/或負責監督這些學生的出勤情況的學校職員能夠獲取反映學生每天出勤狀況的資訊。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編號：**A-750**

主題： 防止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

頁碼： 18 頁（共
29 頁）

4. 在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缺勤的每一天，指定的學校職員必須在當天聯絡家長，並將聯絡結果通知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包括如果無法聯絡到家長。如果與家長聯繫後，家長提供了理由，則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在向指定的學校職員諮詢後，根據上述第四節A.2所下的定義，必須確定家長提供的理由是否充分。
5. 學生每缺勤一天，指定的學校職員必須在ILOG中記錄以下內容：**(a)**如果與家長取得了聯繫，家長提供的缺勤理由以及校長對其解釋是否充分的判定；或**(b)** 如果無法聯繫到家長，嘗試的聯絡和無法取得聯繫的情況。根據下文第四節D部分所闡述的情況，必須將缺勤情況向ACS通報。
6. 每個星期，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跟進學年迄今（YTD）的出勤率以及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的缺勤和遲到總天數，可在學校考勤小組例會、校長領導班子會議或由學校制定的其他架構中了解該資訊，以便審查學年迄今的每週出勤報告。

D. 規定向 ACS 或 ACS 機構合作夥伴通報問題。

1. 在屬於第一層的學生缺勤的第一天，如果在聯絡家長的過程中，出勤協調員/校長指定人員：**(a)** 無法與家長取得聯繫；**(b)** 聯繫到家長，但校長向聯絡家長的職員諮詢後，確定家長所提供的缺勤解釋不充分，導致馬上對學生的安全表示擔憂；或**(c)**聯繫到家長，但家長未提供任何理由解釋缺勤（例如：家長掛斷電話或拒絕回答學校的問題），則出勤協調員/校長指定人員必須：
 - a. 立即與指定的ACS小組或ACS機構合作夥伴聯絡，通報學生的缺勤情況和聯絡結果；以及
 - b. 在ILOG中記錄學校與ACS聯絡的情況。
2. 對於第二層和第三層的學生，在連續缺勤的第三天，在無法聯繫到家長和/或家長對於該缺勤沒有提供任何解釋，或者在校長向聯絡家長的職員諮詢後確定家長沒有提供充分解釋的情況下，指定的學校職員必須：
 - a. 立即聯繫ACS教育小組，電話號碼是212-453-9918，或發電郵至 Education.unit@acs.nyc.gov，也可聯絡適當的寄養服務機構（如適用），通報學生的缺勤情況和聯絡的結果；以及
 - b. 在ILOG將學校與相關的ACS辦公室合作夥伴的聯絡記錄下來。
3. 指定的學校工作人員也應該聯絡[紐約市公校系統寄養照顧辦公室](#)要求支援。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編號： **A-750**

主題： 防止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

頁碼： 19 頁（共
29 頁）

E. 把問題上報給 SCR

如果職員在任何時候有合理理由懷疑涉及兒童福利的兒童是兒童虐待或不當對待的受害者，則該名職員必須：(a)根據第二節 D 部分所述，立刻向 SCR 舉報其懷疑之事；以及(b)確保立刻聯絡適當的 ACS 辦公室，或者寄養提供機構（如果適用）。如果職員在任何時候有理由認為該兒童的健康或安全有即時的危險威脅，或該兒童需要立即就醫，必須撥打 911。

僅僅是出勤率差，但是沒有對兒童虐待或不當對待的合理懷疑，則不應向 SCR 舉報。此類出勤問題應該與參與的 ACS 小組和/或機構提供方聯絡予以解決。

五. 舉報人的法律問題

A. 責任豁免

任何基於於善意根據《社會服務法》的其他規定和本條例參與撰寫舉報材料、拍照、帶走或收留兒童或披露兒童保護服務資訊的任何學校員工將免於因此類行為而可能導致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假定舉報人是善意，是假定這些人在履行其職責，在其受僱範圍內行事，並且在舉報、拍照、帶走或收留兒童，或在根據《社會服務法》的規定披露兒童保護服務資訊時，未有蓄意的失當行為或嚴重疏忽。明知故犯提交虛假舉報會使舉報人承擔刑事和民事責任。

B. 不舉報所要承擔的責任和處罰

如果員工有合理理由懷疑有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的行為，卻蓄意和/或知情不報該行為可能會導致刑事訴訟或民事責任。這也可能導致紐約市公校系統對該雇員採取紀律處分。

C. 禁止報復行動

學校和/或其他紐約市公校系統工作人員不得因某名雇員旨在遵守本條例而採取的行動而對其採取任何報復性的個人行動。

D. 向學校職員發傳票

學校職員必須遵從所有依法發出的傳票。如果職員收到傳票必須出庭或提供與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案件有關的文件，則他們必須立即聯絡學監辦公室的學生服務經理。此外，如果收到傳票必須出庭，要聯絡高級實地法律顧問（Senior Field Counsel）。關於呈交記錄的傳票，請聯絡：

DOESubpoenas@schools.nyc.gov。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編號： **A-750**

主題： 防止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

頁碼： 20 頁（共
29 頁）

如果傳票是政府機構發出的，則職員應與傳票上所列的律師聯絡，並要求將他們列於即將出庭的電話通報名單上。電話提醒讓職員可以在必須親自出庭前留在學校工作。該職員最好在出庭前與政府律師討論聽證會預期將如何進行。該職員也可以要求律師安排在其作證之前在法院的一個單獨的私人房間等候。

E. 雇員要求法律代表的權利

雇員有權要求紐約市法律局在因其遵守本條例而採取行動而導致對其提起的任何民事訴訟中為其辯護。

雇員一般有資格獲得法律代表和補償，前提是在相關時間段內，該雇員在其公務範圍內行事並履行自己的職責，並且沒有違反紐約市公校系統的任何規則或規定。因為通報懷疑兒童虐待或不當對待個案而受到訴訟的善意舉報人，將獲得法律代表和補償。

說明：對任何舉報有問題或疑慮的舉報人可致電 ACS 安全第一辦公室，電話號碼是 718-543-7233。

六. 防止兒童虐待和不當對待及干預小組的責任

A. 防止學校兒童虐待和不當對待及干預小組

1. 每一所學校的校長都必須成立一個防止學校兒童虐待和不當對待及干預小組。除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外，該學校小組應包括但不限於：一名行政人員、輔導員、教師聯合工會（UFT）代表、家長代表、其他學生人事服務代表，以及學校領導小組的代表。
2. 每名校長應該在防止學校兒童虐待和不當對待及干預小組中指定一名職員為聯絡人（下文稱「指定聯絡人」），負責與學監辦公室的學生服務經理溝通。指定聯絡人將協助促進學校、ACS和寄養機構之間的跨機構聯絡和資訊分享，並且將擔任與兒童虐待（包括人口販賣和剝削）有關問題的聯絡人。
3. 防止學校兒童虐待和不當對待及干預小組應該：
 - a. 每年制定、實施和更新防止學校兒童虐待和不當對待及干預計劃，該計劃是學校年度「綜合學校和青少年發展計劃」的一部分，必須在每個學年的10月31日之前提交。防止兒童虐待和不當對待及干預計劃必須包括職員培訓以及為家長和學生提供防止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的教育計劃。（參見第七節有關培訓及家長和學生教育的更多資訊）
 - b. 與學監辦公室的學生服務經理合作，向學校職員提供有關防止兒童虐待和不當對待及干預的培訓、資源和指導。各小組可以根據合約要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編號：**A-750**

主題： 防止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

頁碼： 21 頁（共
29 頁）

求，由校長酌情決定，使用教師會議和準備時間來準備此類資源和指導並提供此類培訓。

- c. 善用當地社會服務機構為職員、學生和家長提供防止兒童虐待和不當對待及干預的服務/培訓。ACS的教育小組可以協調安排ACS職員參與學校舉行的培訓。培訓要求可以發送到education.unit@acs.nyc.gov，或致電212-453-9918提出該要求。

B. 學監辦公室

1. 學監應指定一人，通常是負責支援學校的學生服務經理或其繼任者，回應與兒童虐待和不當對待相關的事宜。具體而言，該指定代理人負責：
 - a. 審核、評估與批准每所學校的防止兒童虐待和不當對待及干預計劃；
 - b. 擔任以下機構和員工的聯絡人：紐約市公校系統全市防止兒童虐待和疏忽照顧協調員、SCR、ACS及其他服務提供方；
 - c. 與ACS、社區機構和其他服務提供方建立工作關係，以加強與學校職員、家長及學生的溝通以及為他們所提供的服務。
 - d. 接收校長有關舉報給SCR的所有個案的書面報告，並與ACS保持緊密聯絡；以及
 - e. 根據第七節所述，向學校行政人員、指定聯絡人和防止學校兒童虐待和不當對待及干預小組持續提供關於防止兒童虐待和不當對待及其政策的支援與培訓。
2. 根據第四節C部分，該指定代理人也負責確保學校收到並檢視學校中涉及兒童福利的學生名單並採取相應行動。

七. 職員培訓及為家長和學生提供的教育

A. 職員培訓

1. 每年，所有指定聯絡人必須接受指定聯絡人的培訓，該培訓涉及對懷疑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事件的確認和舉報，以及紐約市公校系統的舉報規程。
2. 必須向所有學校職員提供培訓，讓他們能夠履行舉報和本條例所規定的其他職責。此類培訓必須在每一年的10月31日之前舉行，而且必須包括：
 - a. 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的跡象；
 - b. 本條例的規定，包括何時必須舉報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事件、如何舉報以及如何配合當地ACS的調查；
 - c. 在舉報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事件之前、期間和之後進行管理以及與學生及家長合作的技巧；以及
 - d. 與舉報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事件相關的法律層面問題和相關影響，包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編號：**A-750**

主題： 防止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

頁碼： 22 頁（共
29 頁）

括但不限於保密要求和不舉報的後果；以及

e. 提供給家庭的資源。

3. 必須向指定聯絡人和學校護士提供關於拍攝涉及舉報懷疑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的外傷的培訓。如果學校大樓沒有指定學校護士，則必須向校長確定的另一位負責拍照的職員以及依照第二節F.1部分所闡述的目的而安排的任何其他職員提供此類培訓。

B. 家長參與

1. 所有學校必須制定關於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的教育課程並向家長提供這些課程。此類課程應講解與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相關的法律，包括學校在防止兒童虐待和不當對待及干預中的職責，以及學校舉報懷疑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的責任。這些課程可能也包括學校家長支援小組關於建立和提高親子技巧的活動。
2. 家長教育活動應以正面方式呈現並將重點放在學校為保護兒童和幫助家庭的準備工作上。
3. 學校和社區中的資源應用於向家長和學生提供直接和間接的支援。可以給有興趣的家長提供轉介ACS的支援熱線：(212) 676-7667。在不向SCR舉報的情況下，社區服務提供方也可以提供治療服務和具體的服務。如果想瞭解詳情，學校應參考紐約市公校系統和ACS關於教育上疏忽照顧舉報的聯合政策：[紐約市公校系統舉報兒童虐待網站](#)。

C. 學生教育

1. 學校必須向所有學生提供下列資訊，這些資訊可能包括在現有的健康和安全教育課程中：
 - a. 向學生提供關於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性虐待和攻擊的適齡資訊和活動；以及
 - b. 適齡的、關於防止策略和培養個人安全技能的資訊。
2. 所有幼稚園至8年級的學生應接受適齡的、旨在防止兒童剝削和性虐待的教學。
3. 教育資源可以在Infohub找到。資源包括：教育並幫助學生與家長理解，如果他們或他們認識的人遭到虐待或不當對待（包括兒童虐待和不當對待、綁架、家庭暴力、懲罰和約會暴力等）時如何尋求幫助和介入服務。

八. 紐約市公校系統雇員舉報不端行為的義務

若紐約市公校系統員工或與學校課程或服務有關的其他人士對學生有性虐待和/或不端行為，紐約市公校系統的每位員工或工作人員都有肯定的義務立即向紐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編號： **A-750**

主題： 防止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

頁碼： 23 頁（共
29 頁）

約市學區的特別調查專員通報任何關於該行為的資訊，無論該行為是發生在校內還是校外。紐約市公校系統雇員或工作人員若知情不報此類不端行為，將會導致撤職或解僱。正在調查的個案，其資訊是保密的。根據 [《總監條例》A-820](#)，凡向特別調查專員提出的舉報均不得包括任何學生的個人可識別資訊。

可以使用下列方式與特別調查專員聯絡：

212-510-1400

80 Maiden Lane - 2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http://nycsci.org/>

九. 通知

- A. 每所學校必須在顯眼的位置張貼「《總監條例》A-750重點內容」（Highlights of Chancellor's Regulation A-750）。可以在[紐約市公校系統舉報兒童虐待網站](#)找到這份材料。
- B. 每名校長必須向所有員工（包括教職員和非教職員）提供一份「《總監條例》A-750重點內容」。
- C. 必須向任何索取[《總監條例》A-750](#)的員工提供該文件。
- D. 每所學校應以英語和西班牙語以及《總監條例》A-663所規定涵蓋的語言提供關於OCFS虐待/不當對待兒童的熱線號碼、防止虐兒的支援服務聯絡資訊和使用OCFS網站的說明，具體如下：
 1. 張貼資訊：(a) OCFS運作的免費電話號碼（1-800-342-3720），用於接收關於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的舉報；以及(b) 進入OCFS網站的網址：<http://ocfs.ny.gov/main/cps/>。
可以在[紐約市公校系統舉報兒童虐待網站](#)找到張貼的材料。
 2. 張貼資訊：(a) ACS防止虐兒的支援熱線號碼（212-676-7667）或者發電子郵件到connect@acs.nyc.gov，以及 (b) 這些資訊可以在紐約市公校系統的網站找到。此類資訊應該張貼在學校大樓非常顯眼的位置以及在學校的網站上（如果學校有網站）。
 3. 以學校所決定的方式至少每學年向家長提供一次此類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溝通方式或讓學生將此資訊帶回家；
 4. 向校內每名老師和行政人員提供此類資訊；以及
 5. 在學區和學校層面的行政辦公室提供此類資訊。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編號： **A-750**

主題： 防止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

頁碼： 24 頁（共
29 頁）

十. OORS報告

A. 關於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的 OORS 報告

在校長/其指定代理人獲悉已向 SCR 舉報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事件並收到「舉報案件編號」（Call I.D.）的 24 小時之內，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提交一份 OORS 報告。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在 OORS 報告中輸入「舉報案件編號」。不得輸入舉報來源的任何資訊，因為這項資訊是保密的。

紐約市公校系統的 OORS 網站可從此處進入：<https://apps.schools.nyc/ospp/>。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提供一個服務台，協助解決技術問題。服務台辦公時間是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7:00 至晚上 7:00。如要聯絡服務台，請撥打電話 718-935-5004 要求 OSYD 的網上支援（OSYD Web Support）。

十一. 技術協助

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協助實施本條例和制定防止兒童虐待和不當對待及干預計劃，並提供關於防止虐待和不當對待兒童的所有培訓和教育材料。學校工作人員可以在[紐約市公校系統舉報兒童虐待網站](#)找到更多關於防止虐待兒童的材料和資源。如需要技術協助，請聯絡全市防止兒童虐待/疏忽照顧計劃協調員（參見第十一節中的聯絡資訊）。

十二.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相關查詢，應向下列機構提出：

電話：	Citywide Coordinator（全市協調員）	傳真：
212-374-0805	Child Abuse/Neglect Prevention Program （防止兒童虐待/疏忽照顧計劃）	212-374-5751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紐約市教育局）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218		
New York, NY 10007		